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06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17%—56.79%	盈利:48,603.26万元
	盈利:14,500万元-21,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21元/股-0.0900元/股	盈利:0.208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复工复产延迟,物资及人员流动受限等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受此影响较大。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业务也有序恢复,经营业绩较一季度有了明显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0-04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5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持有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13,081,943股无限售流通股及204,847,399股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国之杰	是	1,813,081,943	63.22%	33.15%	否	注1	注1	上海华盛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国之杰	是	204,847,399	7.14%	3.75%	是	注1	注1		
合计		2,017,929,342	70.36%	36.90%					

注1、上述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之杰	2,867,929,342	52.44%	2,017,929,342	70.36%	36.90%
合计	2,867,929,342	52.44%	2,017,929,342	70.36%	36.90%

(三)其他说明

1、国之杰逾期债务及涉诉情况

截至目前,国之杰直接负债逾期金额合计约45.25亿元,其中2.98亿元已达成和解;剩余42.2亿元国之杰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纠纷事项。除上述债务逾期发生诉讼外,国之杰对外担保涉诉金额约56.44亿元,其中24.59亿元为安信信托相关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因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高天国未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3、本次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正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与重组方协商重组方案。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0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4月17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7,738,173,0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8.3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6,422,683,607.4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7,738,173,0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8.3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4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22日(R日),除息日为2020年7月23日(R+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0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6,422,683,607.43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应参照以下公式: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6,422,683,607.43元/7,922,317,431股=0.8107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810708元。

七、相关参数调整

1、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8日公告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招商局集团对于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作出以下承诺:

“本集团所持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8日公告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上述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截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所直接持有的招商蛇口股票如存在锁定期的,则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招商局蛇口的发行价;招商蛇口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招商局蛇口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息额为0.26元/股,2016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息额为0.50元/股,2017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息额为0.62元/股,2018年度利润分配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为0.771446元/股,本次权益分派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为0.810708元/股,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函中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0.637846元/股。

2、根据本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相关规定,在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需进行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目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62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0.810708元=16.81元(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情况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3、根据本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相关规定,在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需进行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目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62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0.810708元=16.81元(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情况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地点: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

3、咨询电话:0755-26819600

4、传真:0755-26818666

5、联系人:陈晨、张晞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6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拟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奇丽公司”)的重整投资,相关事项尚需经过破产重整管理人认可,公司能否成功参与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公司获得上述资格,本次重整涉及的重整计划尚需取得债权人会议的表决通过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的裁定批准,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重整方案推进过程中,由于重整标的主要资产被抵押或被司法机关查封,重整方案能否顺利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持有奥奇丽公司全资子公司田七化妆品公司不低于55%的股权,将对田七化妆品公司实现控制,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田七化妆品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管理风险、业绩不能实现预期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奥奇丽公司曾是梧州市知名日化企业,从事日化用品(牙膏系列、洗液系列、香皂系列)的研制、生产和经营,旗下“田七”牙膏曾是全国排名前五的牙膏品牌,在国内有较高的知名度。但近年来经营不善,2019年7月进入破产程序。

奥奇丽公司破产管理人决定并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及梧州中院准许,于2019年11月1日注册设立奥奇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田七化妆品公司,将奥奇丽公司原持有的牙膏产品的生产许可证转至田七化妆品公司名下,用以恢复生产“田七”牙膏,暂由索芙特智慧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承包经营。

梧州中院2020年3月2日裁定奥奇丽公司进入重整程序,3月13日管理人发布《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公开招募奥奇丽公司重整的意向投资人。

本公司2020年7月14日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奥奇丽公司的重整事项;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考虑,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下列相关事宜:1.起草、谈判、协商、修订、签署及执行本次交易相关的方案、合同、协议、公告、申请文件等各类文件;2.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外主管机构的审批、核准、登记、备案、许可等相关事宜。

本公司向奥奇丽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提出的参与方案为:奥奇丽公司现有核心资产(土地、厂房、生产线、商标等)以及相应的关联负债进行重组,以“净资产”作价出资方式增资扩股田七化妆品公司,其次中恒集团以现金收购股权和增资方式最终取得不低于55%的田七化妆品公司股权,广西防城港市金控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资产管理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取得田七化妆品公司不超过45%股权。公司将对田七化妆品公司实现控制,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防城港资产管理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防城港资产管理公司共同投资经营田七化妆品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防城港资产管理公司所持奥奇丽公司的债权,源于其在2020年6月受让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小贷公司”)、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资管公司”)对奥奇丽公司的债权。

1.债权转让方的控制关系及其与中恒集团的关系

融资担保公司系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融集团”)全资子公司,金通小贷公司系广西金融集团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2.30%),金控资管公司系广西金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2020年1月22日,广西金投集团100%股权自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变更登记至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名下。

基于上述,并鉴于广投集团同为中恒集团控股股东,中恒集团(重整投资人)与融资担保公司、金通小贷公司、金控资管公司互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债权受让方的控制关系及其与中恒集团的关系

防城港资产管理公司系由金控资管公司独家认缴出资并于2018年7月9日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2020年3月20日,金控资管公司将其所持防城港资产管理公司的100%股权转让与广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创投公司”);2020年3月31日,中小创投公司将其所持防城港资产管理公司的100%股权转让与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中小创投公司自2009年8月12日成立至今一直系广西金投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次重整完成后,中恒集团与防城港资产管理公司共同投资运营经重整后的奥奇丽公司核心资产和业务。

基于上述,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城港资产管理公司是中恒集团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防城港市金控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MA5N9TUW8D
法定代表人	陈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208号台湾城小区2-3楼2层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9日
注册资本	900.00万
股权结构	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登记机关	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受托收购、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不良资产管理、投资和处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并购;债转股、对股权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9年度防城港资产管理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桂新事字【2020】1-091号),2020年1月1日至3月21日,防城港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1,604,779,246.63元,净资产8,993,350.0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6,650.00元。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其他需要特别披露的相关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整完成后,中恒集团与防城港资产管理公司共同投资运营经重整后的奥奇丽公司核心资产和业务,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标的

企业名称	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19913817XP
法定代表人	曹旭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一路1号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3328.00万
登记机关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牙膏、皂类、合成洗涤剂、化妆品(凭有效的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经营)、消毒用品、保健用品、牙粉、牙涂液、口腔清洁剂、牙齿增白品、其他口腔及牙膏清洁剂的制造与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日用化工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牙刷、毛巾的进出口业务;白版纸、白卡纸、铜版纸、胶版纸、牛皮纸、纸箱纸的批发。
股权结构	上海钦歌投股有限公司持有99%股权,曹旭钊持有1%股权

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奥奇丽公司重整范围内的土地、厂房等房屋建筑物、生产线、注册商标以及田七化妆品股权及相关债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奥奇丽公司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奥奇丽公司资产总额821,154,325.03元,净资产19,170,901.35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226,232.46元,利润总额-6,680,170.06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奥奇丽公司资产总额824,492,276.32元,净资产16,602,816.28元,2019年1-4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2,568,085.0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奥奇丽公司于2019年5月停业,2019年7月进入破产程序,此后未编制财务报表,故奥奇丽公司编制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19年4月30日。

(三)权属状况说明

奥奇丽公司重整范围内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均已抵押。

(四)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奥奇丽公司纳入本次重整范围的核心资产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包括:“田七”系列商标,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生产设施设备等。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重整总对价以不高于公司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尚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管理人向市场公开招募奥奇丽公司重整投资人,作为公司报价依据的评估值如公开披露可能会对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结果或成本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暂不披露评估值,待本次交易确定后,将根据交易进展依法及时披露相关数据。

四、参与重整暨关联交易方案

奥奇丽公司现有核心资产(土地、厂房、生产线、商标等)以及相应的关联负债进行重组,以“净资产”作价出资方式增资扩股田七化妆品公司,之后中恒集团拟收购奥奇丽公司所持田七化妆品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中恒集团拟对田七化妆品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偿付田七化妆品公司承接的债务。同时,中恒集团将所持田七化妆品公司不超过45%股权转让给防城港资产管理公司,以替代中恒集团应支付奥奇丽公司(管理人)的股权收购款。完成后,防城港资产管理公司按管理人评估结果对奥奇丽公司享有的对重整范围内核心资产(担保物)的优先受偿债权视为全部实现;中恒集团持有田七化妆品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55%,防城港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田七化妆品公司股权比例不高于45%。公司将对田七化妆品公司实现控制,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田七化妆品公司将作为奥奇丽公司重整后的核心资产及主营业务运营主体。

由于本次交易还需要取得奥奇丽公司的债权人会议或者法院的同意,因此,最终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参与重整的目的与影响

“田七”牙膏曾是全国排名前五的牙膏品牌,在国内有较高的知名度。中恒集团重视三七(即田七)产业发展和培育,近年来,推出以三七为主要原材料的核心产品注射用血栓通(冻干),并通过设立广西三七深加工重点实验室、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共建“三七研究中心”等方式加大专项研发。重整投资奥奇丽公司,对中恒集团有较强的战略意义和协同作用。通过发挥“田七”品牌形象效用协同开发三七产品,将进一步延伸中恒集团三七产业链布局,打造“田七”品牌日化产品生产基地,扩大“田七”系列产品推广应用。

(二)参与重整的风险分析

中恒集团拟参与奥奇丽公司的重整投资,本次重整涉及的重整计划尚需取得债权人会议的表决通过或者梧州中院的裁定批准,因此,公司能否参与此次破产重整尚具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重整,存在主要资产被抵押及被司法机关查封,及后续解封问题等风险。

应对措施:在重整阶段,请梧州中院协调有关单位解押、解封资产。

田七化妆品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管理风险、业绩不能实现预期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

应对措施:建立健全管理体系,聘用优秀团队强化生产经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调整产品定位、研发新产品、打造产品线矩阵,形成差异化竞争。

上述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对该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焦明先生、梁建生先生、林益飞先生、江亚东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参与奥奇丽公司重整。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参与奥奇丽公司重整;

(四)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潘强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奥奇丽公司的债权人会议或破产重整法院的同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七、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拟参与奥奇丽公司的重整投资,相关事项尚需经过破产重整管理人认可,公司能否成功参与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公司获得上述资格,本次重整涉及的重整计划尚需取得债权人会议的表决通过或者梧州中院的裁定批准,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重整方案推进过程中,由于重整标的主要资产被抵押或被司法机关查封,重整方案能否顺利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持有奥奇丽公司全资子公司田七化妆品公司不低于55%的股权,将对田七化妆品公司实现控制,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田七化妆品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管理风险、业绩不能实现预期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将根据后续参与奥奇丽公司重整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名,参会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宏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副董事长兰佳先生同时也分别是交易对方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此,国光电器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陆宏达先生、兰佳先生为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基金的运作和收益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法律与政策、不可抗力、行业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密切关注基金设立后的管理和标的项目的甄选及投资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2,101,874元受让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持有的产业投资基金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信基金”)的出资份额人民币贰亿元(其中已实缴出资额壹亿元,未实缴出资额壹亿元,以下合称“标的财产份额”)。

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副董事长兰佳先生同时也分别是国光电器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此,国光电器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陆宏达先生、兰佳先生为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本事项尚需交易对方国光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标的惠信基金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45482W

3、成立日期:1995年12月8日

4、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5、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法定代表人:何伟成

7、注册资本:46,838.3913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办公用机械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玩具制造;玩具批发;玩具零售;充电桩制造;充电桩销售;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零售;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除外);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

9、历史沿革:国光电器前身为广州国光电声总厂,于1993年改制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光电器于2005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10、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国光电器主营业务主要是音响电声类业务及锂电池业务。2019年国光电器营业收入为444,5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311万元。

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7,768,452.00	3,637,796,299.00
负债总额	2,307,524,685.00	1,738,126,85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	1,928,503,343.00	1,897,867,610.00
营业收入	4,445,544,317.00	656,758,736.00
利润总额	378,263,687.00	8,454,50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净利润	353,108,754.00	6,140,878.00

12、相关产权控制关系图

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投”)与自然人周峰于2020年7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广西国投拟将其所持国光电器28,103,03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转让给周峰,转让完成后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国光电器的比例为13.47%。

13、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副董事长兰佳先生同时也分别是国光电器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此,国光电器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光电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惠信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深圳智度德信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惠信基金的基金份额。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引入新的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惠信基金新增二期合伙人,并将其工商注册资本由1,5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644,065,100元。截至目前,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10月26日、2019年1月5日和2020年3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和《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引入新的合伙人及变更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惠信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8429J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大道9030号世纪假日广场(瑞思中心)415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大道9030号世纪假日广场(瑞思中心)415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智度德信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兰佳)

管理人名称:深圳智度德信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4日

备案日期:2019年01月03日

注册资本:264,406.51万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惠信基金具体出资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总额(包括一期和二期认缴出资总额)	总认缴出资比例(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基数)
1	深圳智度德信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0.57%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101.53	25.00%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304.98	16.00%
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0.00	15.51%
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56%
6	匠星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76%
7	飙速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3%
8	宁波泛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250.00	16.74%
9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250.00	16.74%
	合计		264,406.51	100.00%

截至目前,惠信基金实缴出资额614,404,000元。

审计情况: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1FC0465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7,122,196.89	618,190,641.54
负债总额	0	0
应收款项总额	11,447.31	11,447.31
净资产	627,122,196.89	618,190,641.54
	2020年1-6月(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